

平利县司法局文件

平司发〔2022〕43号

平利县司法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 工作的通知

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精神，按照《陕西省司法厅关于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司通〔2022〕176号）、《安康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司发〔2022〕70号）和市政府2022年第13次常务会议要求，现就我县进一步建立健

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习培训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对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实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意义。要切实加强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学习培训工作，特别是对执法领导、指导、监督、办案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制定、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人员的培训，着重制定、落实方法，突出培训的专业性、实务性、实效性，为高质量推进我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工作奠定坚实基础。2022 年底前，各执法单位要至少组织 2 次专题学习培训。

二、厘清工作职责

按照《意见》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我县行政执法部门按需对市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的执法事项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见附件）进行细化量化。

对同一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如下级机关不能直接适用，需对上级机关已经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进一步细化量化，或者对上级机关已经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修订的，向上级机关反映，于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

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有关执法部门要在 6 个月内进行调整。执法部门和备案审查机关发现行政裁量权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要依法予以纠正或及时向制定机关反映。

三、把握重点要求

（一）准确把握行政裁量权基准工作范围。我县执法单位承担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事项，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都要依照《意见》和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来落实本项工作。

（二）行政裁量权基准的法律约束力问题。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对外、对内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它的法律约束力，辐射到行政相对人、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对于行政相对人，其有权利知晓行政决定所依据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属于制定机关必须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就当事人而言，行政机关在事先告知时，必须告知作出决定所依据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作出行政决定时，同样必须载明所依据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对行政机关来说，行政裁量权基准一经向社会公布，其所有执法行为必须受此约束。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不符合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属于行政违法。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只要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就可以作为审查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的

标准。

（三）准确把握行政裁量权基准落实要点。有可执行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其适用情况列入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内容，列入案件内审内容，并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予以明确，确保行政裁量权基准进案卷、进决定。调整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严格执行《意见》有关规定。

四、强化指导监督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深入业务研究，切实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工作的日常专业指导、监督能力和力度，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案卷评查、评议考核、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大对行政裁量权基准落实、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请各行政执法部门于2022年12月10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至县司法局。

附件：安康市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责任清单



附件

安康市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责任清单

序号	地方性法规	制定裁量基准 责任单位
1	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2	安康市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市林业局
3	安康市硒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